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大宗原材料价格、自产商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发展战略。

●业务规模：公司所需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不超过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述业务授权额度在授权期间内循环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大宗商品价格受宏观形势、货币政策、产业供需等因素影响较大，商品市场价格的剧烈波动对公司的原材料、主产品、金属贸易损益产生较大影响。为对冲大宗原材料价格、自产商品价格波动等风险，降低跨境投资的市场风险，达到有效实现对产品价格波动进行风险管理的目的，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拟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一、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 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铅、锌、铜、银、锂盐等产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 公司所需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不超过 2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 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方式

1、保值品种：铅、锌、铜、银、碳酸锂等。

2、保值市场：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

3、保值数量：0%至 100%的金属量保值。

4、保值工具：期货及相关衍生品工具。

5、合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6、流动性安排和清算交收原则：主要是根据建立头寸所对应的到期日进行资金方面的准备，并按照期货交易所相应的结算价格进行购入或卖出清算。

7、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出现违约或者交易损失，按到期日现金汇付结算。

8、履约担保：以期货交易保证金方式担保。

(四) 交易期限：2026 年至公司完成下一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审议并发布公告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不超过 2 亿元，业务期限为 2026 年至公司完成下一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审议并发布公告日。本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风险分析与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1、基差风险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之所以可以实现规避风险的目的，是因为期货和现货有同涨同跌的高度相关性，但是任何品种的期、现货价格都不可能 100%完全相关，期现货之间的差值会产生一定变动，而基差风险是影响套保效果的主要因素。

2、流动性风险

商品期货市场基于其品种属性特点每个合约具有不同的流动性，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

3、资金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若市场行情不利导致保证金不足，公司需及时追加保证金，否则可能面临强行平仓风险；若资金投入规模把控不当，也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短期承压。

4、操作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法律风险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严格按照《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执行工作规则，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操作程序，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有效防范交易业务风险。

2、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3、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合法合规的期货交易所上市的相关的品种合约，不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的交易场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格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选择 AA 级及以上期货公司作为经纪商。

6、公司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留存一定比例的风险备用金用于保证套期保值过程中出现亏损时及时补充保证金，避免因期

货账户中资金无法满足和维持套保头寸时出现现金流动性风险。

7、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负责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一）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现货交易中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大幅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二）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 2026 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契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能够一定程度上减少大宗原材料价格、自产商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发展战略。

公司已就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较为完整的控制流程和体系，投资风险总体可控。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